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且为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项目投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拟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等进行决策。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审议公司拟投资项目资料、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评估报告等；
- (二) 对公司拟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明确的投资决策意见；
- (三) 审议公司提交的投资项目退出方案,提出明确的决策意见或操作建议意见；
- (四) 组织对外投资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监控,对已出现风险制订化解措施；
- (五) 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策提供项目评审意见；
- (六)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七)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八)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九)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十)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十一)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在以下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决策：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的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的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的交易事项；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的交易事项；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的交易事项；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10%以下的交易事项。

如投资交易事项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但达到监管部门的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投资交易事项的成交金额小于或等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由公司战略投资部或相关产业单位提案，总裁、董事长审批决定。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召集人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2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投资管理部和投资风险控制小组的相关人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